**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7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貳、甄選類科及缺額：幼兒園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2名‧**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且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教師法第14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及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者，並簽立具結書。

(二) 依幼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

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4）。若於108年7月31日前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且未逾2年之研習證明。

**二、甄選資格：**

(一)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大學以上且具修畢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教保員資格」人員得為大學以上具：…【C】

 1.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1條第1款，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1條第2款，非幼教系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分課程者。

3.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6條，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4.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利專業人員訓練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練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領有結業證書者

**肆、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委託他人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伍、報名時間、甄選日期、時間：**

 (報名、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公佈於明里國小校網與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報名資格 | 報名日期及時間 | 考試日期及時間 |
| 第1次招考 | A | 108/6/24(一)8：00-10：00 | 108/6/25(二)9：00起 |
| 第2次招考 | A或B | 108/6/26(三)8：00-10：00 | 108/6/27(四)9：00起 |
| 第3次招考 | A或B或C | 108/6/28(五)8：00-10：00 | 108/7/1 (一)9：00起 |
| 第4次招考 | A或B或C | 108/7/2 (二)8：00-10：00 | 108/7/3 (三)9：00起 |
| 第5次招考 | A或B或C | 108/7/4 (四)8：00-10：00 | 108/7/5 (五)9：00起 |
| 第6次招考 | A或B或C | 108/7/8 (一)8：00-10：00 | 108/7/9 (二)9：00起 |
| 第7次招考 | A或B或C | 108/7/10(三)8：00-10：00 | 108/7/11(四)9：00起 |
| 1.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2. 報名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

| 時　　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　　註 |
| --- | --- | --- |
| 考前5分 | 報　　到（辦公室） | 1.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2.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3.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三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4.試教時，本校提供黑板粉筆板擦，其餘由考生自行準備。5.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 考前5分 | 甄試說明（指定教室） |
| ～應試完成 | 試　　教（15分鐘) |
| 口　　試（10分鐘) |

**陸、報名與甄選地點：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明里村16號，電話：**

 **03-8846003)**

**柒、報名手續：**

一、應檢附或繳驗之證件如下：

1.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3.結業證書（如報名資格）。

4.簡要自傳(6份)。

5.准考證。

6.任職前一年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練證明。（最近一年內訓練證明（含時數證明），未具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者，填切結書。

7.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

8.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9.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10.個人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單位申請。

11.其他合於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二、依報考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具幼稚園教師證書者：請檢具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另檢具92 年8 月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2.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具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A、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a.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b.83 年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B、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予採計）：

a.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b.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c.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三、注意事項

 （一）證件影本請報考人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簽名；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二）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a.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b.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用人機關（構）學校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四）任職前受訓資格：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練8小時以上，未具基本救命術訓練8小時以上者以填具切結書方式報考（於分發報到時檢證，未具該訓練證明者不具錄取資格）。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之研習證明。

四、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或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報名。

五、具正式敎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敎師證書者，得檢具切結書，准予切結108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參加甄選。

六、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七、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八、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

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九、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1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口試佔40％（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40%、親師溝通與幼兒心理30%、儀表態度等項10%、特殊教育知能與輔導方法20%評定）試教佔60％（範圍：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50%。教具自備30%、教案20%請準備3份） |

 口試及試教之分數計算，按各考試科目依委員評定成績計算加總後平均計算之（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

玖、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均相同則抽籤決定。

三、錄取人員未按時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者，喪失受聘資格，並依備取人員成績高低

 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拾、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6點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站公告，請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壹、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詳如甄選日期)之次日上午9時至11時止，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

拾貳、報到：

經甄選錄取者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時間，請按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參、聘期：**

自108年8月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09年7月20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支薪，若於聘期中代理原因消滅，則自動解除代理，受聘人不得異議。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申訴專線：03-8846003。

七、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規定者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

**相關法規條文**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復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復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附件二】

**花蓮縣108學年度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3

 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三】

花蓮縣108學年度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 108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現職 |   |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 個人證件照2吋1張） |
| 電話 | （O） |
| （H） |
|  | （手機） |
| 住址 | □□□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本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審核人員核章：（初審）（複審）收費人員核章： |
| 2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3 | □教師證書： 科 號 |
| 4 |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
|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6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其他證件 | 7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 11 | □ 簡要自傳 |
| 8 | □原住民身分證明 | 12 | □ 委託書 |
| 9 |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13 | □ 准考證 |  |
| 10 | □ 切結書(附件四、八、九) | 14 | □ 其他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2.發還准考證 | 報 考 人 簽 收 |  |

【附件四】

**立具結人：**

花蓮縣108學年度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規定及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統計使用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108　年 　　月　　 日

【附件五】

|  |
| --- |
|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1次公告第 次招考）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1次公告第 次招考） |
| 報考類科 | 代理教師 | 准考證編號 |  |
| 申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 □口試 |
| 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1. 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

 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附件六】

花蓮縣108學年度富里鄉明里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書寫不夠可自行加頁，兩張為限）

【附件七】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108學年度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茲因 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八】

 　　　　切　結　書（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　　　　 ，報名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練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108年7月31日以前完成訓練，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108　　年 　　月　　 日

【附件九】

花蓮縣108學年度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考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ㄧ，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幼稚(兒)園合格教師、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08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畢業（學位）證書或相關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規定，經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匿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此 致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及蓋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附件十】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
|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1次公告第 次招考)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試教、口試： |
| 時 間 | 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 點 |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 |
| 注意事項：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二、應考人請於考前5分鐘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考前5分鐘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10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3-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四、試教時間10分鐘，工作人員將於第8分鐘鈴1聲提醒，第10分鐘響鈴2聲，鈴聲響畢應即結束試教，不得拖延時間，以維他人考試權益。五、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

【附件十一】